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南部片区) 第三方质量检测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达成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南部片区）
第三方质量检测

2、工程规模：拟对南部片区的9个村进行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工程改造，改造总户数约为20421户，新建给水管道管径范围DN40~DN400。南部片区的9个村包括：大龙街旧水坑村，石碁镇莲塘村和先锋村，石楼镇清流村、沙南村、赤岗村、海心村、沙北村、江鸥村。

3、工程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8531.626401万元。

4、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含税）：¥__（人民币大写：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元，__%增值税金额：¥__元。下浮率为：__%。如服务期间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需调整税率，则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根据税务政策调整。最终结算价不能超合同价，若超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验监测费和损坏修复费（并且包括在建筑物全过程中检测频率不得少于设计文件或规范要求所规定的频率）、检测试验费、检测和监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费、机械使用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中标人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1）中检测内容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根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检测方案完成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

及监测的服务项目（不包含水质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水压检测等；

（3）工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2、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方案并取得甲方认可。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以检测方案要求为准。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

2、乙方以月为阶段，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检测项目工程量的申请，乙方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和完整请款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再扣回预付款及应扣其他款项，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交经甲方审核合格的成果资料，结算金额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

4、甲方支付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财务部门要求提供有效等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按最新税率政策执行，具体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延期支付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虚假、无效发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发票信息：

开户名：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市桥支行

账号：36020617090006867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14203064

电话：020-8482139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西路 22、24、26、28 号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5、因本合同所附检测清单中存在漏项所产生的额外检测项目及检测工作，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定。

6、若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不可预见风险导致检测项目清单发生增加，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注：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最终以甲方最新的要求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中标下浮____%)，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广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08]77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结构试验、工程材料收费问题的批复》(穗价函(2004)464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相同检测内容的单价优先选择最新发布的单价文件为准；若综合单价无文件依据的，则根据市场调查和成本测算，以及相关计量规范和计价办法、相关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的较低价为准。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审定金额为准。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但分包的检测或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本合同不涉及履约担保。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6、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7、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

8、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9、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0、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

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

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2、廉政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大涌口大路 地址：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联系电话: 020-39180935

联系电话:

附件 1:

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章中的“规范及标准”，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

本工程检测中需按照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进行：

-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 5、《城市和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7、《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0、《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1、《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152T-2008）
- 13、《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方法》（GB2649-89）
- 14、《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2651-2008）
- 1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 16、《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测方法》（GBT1346-2011）
- 17、《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试验方法》GBT4111-1997
- 18、《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T12959-2008）
- 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 20、《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16752-2006）
- 21、《埋地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
- 22、《铸铁检查井盖》（GJ/T3012-93）
- 23、《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2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7、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

28、合同

【说明】:

如上述规范与检测服务期内发布的规范冲突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如上述规范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乙方不得拒绝。

二、检测内容的确定及要求

1、本次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确定。当规范、设计图纸中对所需检测项目的数量、位置、检测频率、合格标准等没有明确说明时，乙方可根据自身能力及经验进行确定，但需事先向甲方提交检测方案并得到认可。甲方对检测方案的认可只表示甲方同意承担该方案所发生检测费用，而不能免除乙方所需承担的技术责任。

2、以下表格检测内容仅为甲方编制招标检测清单之参考,不作为乙方结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1	管道基础回填碎石砂	土工击实试验	组	每 10000m ³ 材料取样一次
2	管道基础回填碎石砂	压实度	点	每 1000 m ² 为一组
3	砌块	尺寸偏差、吸水率、抗压强度		同一批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同一规格尺寸，强度等级相同的 10 万块为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4	给水管材、 给水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 环刚度、环柔性、 抗拉强度	组	1. 给水管材：同一批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当 $dn \leq 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 > 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2. 给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 \leq 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2 万个，当 $dn > 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5	给水用聚乙烯（PE）管 材、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 环刚度、环柔性	组	1. 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 2. 管件：同一原料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每一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
6	不锈钢管、不 锈钢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 屈服强度、抗拉 强度、断后伸长 率、弯曲、压扁		外径不大于 57mm, 400 根；外径大于 57 但不大于 219mm, 200 根；外径大于 219mm, 100 根、一种规格型号 200 根一批次
7	给水钢管	焊接质量	组	搭接焊（对接焊）：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同一规格产品，每 90km 为一个检查批。
8	阀门	外观尺寸、密封 性能、上密封试 验、渗漏量等	组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个数）在 100 个及以下 取样一组，100 个以上每 100 个取样一组。
9	钢筋	重量偏差、拉伸 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超过 60 吨的部分，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0	碳素结构钢	拉伸性能、弯曲 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炉号、质量等级、品种、尺寸、交货状态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t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11	水泥	物理性理检测、密度、比表面积、凝结时间、安全性、标准稠度用水量、胶砂强度	组	200t 取一组
12	碎石	颗粒级配、筛分析、密度/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状和片状总含量、压碎值	组	400 ³ 取一组
13	砂	颗粒级配和细度模数、筛分析、密度/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组	400 ³ 取一组
14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每 100m ³ 各种标号的混凝土不少于 1 次
15	混凝土	配合比验证	组	一种规格型号一批次
16	混凝土	抗渗强度	组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17	混凝土	抗折强度		100m ³ 一组
18	混凝土	混凝土路面强度（钻芯法）		1000 m ² 3 个点
19	混凝土	混凝土路面厚度		1000 m ² 3 个点
20	砂浆	配合比验证		一种规格型号一批次
21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按 250 m ³ 砌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不少于 1 次
22	检查井盖	外观尺寸、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组	以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量，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3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密度等级	组	每 10 万块一组
24	水泥石屑稳定层	配合比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25		压实度	点	每 1000 m ² 为一组
26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每 2000 m ² 为一组
27	给水管沟回填压实度		点	两井之间或 1000 m ² 每压实层 1 组（3 点）检测
28	管道水压试验		米	按设计要求
29	管道闭水试验		米	按设计要求
30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探伤）		米	
31	橡胶圈		组	拉伸性能
32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20 米一个点，不少于 10 个点
33	管道基础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		点	每 500 m ² 一个点不少于 3 个点
34	基坑监测		项	

三、检测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2、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3、保证所提交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合法，严禁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字迹清楚，且由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

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它非乙方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甲方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2、由于乙方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害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3、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4、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乙方进行处罚；

5、如检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请求，并不给予乙方工期签证。

6、因乙方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

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南部片区）第三方质量检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 承包人:
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监督部门(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